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要點

89年5月24日第29次教務會議修訂
91年11月25日第34次教務會議修訂
93年11月10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訂
96年5月28日第49次教務會議修訂
97年2月21日第53次教務會議修訂
97年10月17日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
98年8月19日第60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修訂
105年10月11日第91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。
- 二、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；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轉系含學位學程及同系轉組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
 - (一)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各學系二年級。
 - (二)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（含）以下肄業。
 - (三)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 - (四)特殊狀況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後轉入適當年級。
- 五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 - (一)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(二)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三)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規定不得轉系者。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轉學生及特殊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。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。
 - (五)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，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。
- 六、各學系轉入學生年級及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（四年制一年級、二年制三年級）連同教育部分發新僑生名額加二成為度。
- 七、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填具申請書表，送請轉出學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註冊組彙整。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- 八、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，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，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- 九、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表彙送各學系，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於接受轉系申請書表後，

應依各學系所訂之轉系考審標準進行初審或考試。

十、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學系之標準，方得申請。轉系考審標準另訂之。

十一、轉系申請經轉入學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送交註冊組，並簽請教務長核定。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由註冊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。

十二、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十三、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，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，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，可抵免修，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
十四、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因設立屬性特殊，有關轉系時程、報名資格、招收年級、招收名額等，另由該學位學程訂定公告之，餘相關規定仍適用本要點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